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
被　　告　林宸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238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旻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